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威霆
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卿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零伍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原告與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8、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前

邀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同意就被告廣豐公司於斯時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被告廣豐公司自107年7月31日起，陸續簽立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款項共計1,476萬6,000元，並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借款期間及利息，被告廣豐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而被告廣豐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各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廣豐公司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各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各約定利率20％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廣豐公司各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日期起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還款，被告廣豐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廣豐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本金共計850萬5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0萬57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17至22頁、第23至27頁、第28至34頁、第35至36頁、第37至4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廣豐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被告朱天送、黃卿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積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期
1	1,766,000元	107年7月31日至122年7月25日	按原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03%計	1,516,861元	109年12月25日

			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05%）		
2	875,000元	107年7月31日至110月7日25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89%）	105,000元	110年1月22日
3	875,000元	107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89%）	119,108元	110年1月22日
4	1,625,000元	107年7月31日至110年7月25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89%）	195,012元	110年1月22日
5	1,625,000元	107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89%）	221,199元	110年1月22日
6	3,000,000元	109年7月9日至110年7月9日	按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5%）	3,000,000元	110年1月9日
7	602,000元	109年3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366,589元	110年1月22日
8	700,000元	109年4月13日至109年10月13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490,000元	110年1月22日
9	448,000元	109年6月12日至109年12月12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313,600元	110年1月22日
10	1,118,000元	109年3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680,808元	110年1月22日
11	1,300,000元	109年4月13日至109年10月13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910,000元	110年1月22日

12	832,000元	109年6月12日至109年12月12日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2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4%）	582,400元	110年1月22日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1,516,861元	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5%	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5,000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19,108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95,012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21,199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3,000,000元	自110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8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366,589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490,000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9	313,600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

				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680,808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910,000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2	582,400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